

中磊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责任公司

ZHONGLEI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CO.,LTD.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中国·北京
BEIJING CHINA

内部控制审计报告

(2012)中磊(专审A)字第0085号

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：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审计指引》及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相关要求，我们审计了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钼股份”）2011年12月31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。

一、企业对内部控制的责任

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应用指引》、《企业内部控制评价指引》的规定，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，并评价其有效性是金钼股份董事会的责任。

二、注册会计师的责任

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，对金钼股份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，并对注意到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重大缺陷进行披露。

三、内部控制的固有局限性

内部控制具有固有局限性，存在不能防止和发现错报的可能性。此外，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，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，根据内部控制审计报告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风险。

四、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意见

我们认为，金钼股份于2011年12月31日按照《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》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。

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邓小强

中国·北京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郝东升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六日